

進口本國之古物免徵營業稅之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11.04. 臺財稅字第0910456123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4日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進口本國之古物，免徵營業稅。上開規定所稱「本國之古物」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；至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「古物」之定義，經函准該法規定古物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臺（九一）社（五）字第九一〇六八三三六號函略以：

- （一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，古物係指可供鑑賞、研究、發展、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。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器物，指年代久遠之禮器、樂器、兵器、農具、舟車、貨幣、繪畫、法書、雕塑、織物、服飾、器皿、圖書、文獻、印璽、文玩、家具、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。
  - （二）目前有關古物之鑑定，教育部係委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，由其邀請相關類別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，其對古物鑑定標準原則如下：
    1. 具有歷史、科學、藝術等研究價值者；
    2. 具有時代特徵、並與地方有特殊淵源者；
    3. 品質精良珍貴、藝術造詣高超、數量稀少者。
  - （三）相關「年代久遠」之定義與標準，一般以一百年以上為準；但實際上，因即使使用精密科學儀器，亦難以精確驗證出古物之產出年代，故古物之鑑定，以「年代久遠」為鑑定標準之一，再佐以其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」之條件。（財政部 91.11.04. 臺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六一二三號函）
- （依財政部 101.04.30. 台財稅字第 10100076780號令廢止）